單位只停留在檢驗已知的化學物質,針對檢驗過程中發現的不尋常反應,欠缺探索追究的能力,任由違法添加物被濫用。為維護民眾食用安全,及防止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的化工原料流入食品中,本席等要求衛福部審慎蒐集國際「功能類似食品添加劑之化學物質(選定化學物質)」,衛福部與經濟部共同加強「選定化學物質」的申報、管制與查察;「選定化學物質」應與世界接軌,即時更新;食品安全檢驗單位應提升檢驗技術與設備,盡速建立檢測未列為常規檢驗的違規添加物能力;將食安列為施政第一要務,優先增加食安檢驗預算與人力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蔣乃辛 劉建國 江啟臣

連署人: 陳鎮湘 王進十 丁守中 楊玉欣 吳育仁 王育敏 簡東明 蘇清泉 陳碧涵 賴士葆 李貴敏 邱文彦 葉津鈴 江惠貞 孔文吉 陳淑慧 詹凱臣 王廷升 周倪安 李桐豪 吳育昇 鄭天財 張嘉郡 曾巨威 顏寬恒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一案,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: (17 時 1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蔣乃辛、張嘉郡、王惠美等 20 人,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,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,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、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,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,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,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,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;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,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: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鎮湘、陳碧涵、蔣乃辛、張嘉郡、王惠美等 20 人,有鑑於近年來陸續發生食安風暴,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,顯見食品安全從事前預防、事發風險管理及事後制度性改善,均無科學化證據與系統化資訊,亦缺乏與消費者的溝通系統。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,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,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;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,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去年(102 年)起,國內發生諸多食品安全事件,如:國產食米混外國食米、天然麵包加入香精、黑心油混充食用油等事件,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。這些事件重創國人信心與國家形象,除了巨大的經濟損失外,社會、政治、文化、產業、商譽的無形損失亦難估算,且影響至為深遠。
- 二、發生食安問題時,透過消費者團體擔任風險溝通工作,更容易將必要資訊透過消費者資訊平台,提供給消費者,並建立風險管理作業機制;民間消費者團體亦便於國際交流,包括與